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及輔導社區 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217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5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2789 號函頒

- 一、為辦理標竿社區之申請、審查、考核及規劃輔導社區作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單位，應依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後五日內，將申請案件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秘書）單位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後，於本年度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初審並報內政部，由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彙整後，提報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辦理複審核定並頒發認證標章。
- 四、初審及複審應注意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條件，並顧及申請單位參與輔導之意願及配合程度。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核定後十日內，訂定標竿社區輔導實施計畫，陳報內政部備查。
- 六、標竿社區輔導實施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單位派員與標竿社區實際執行輔導工作人員，就輔導對象、輔導次數及方式討論後定之。
- 七、標竿社區執行輔導工作人員，每次以二人或三人，並以輔導六個社區為限。
- 八、輔導對象之遴選，不以曾參加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者為限，惟需遴選有意願接受輔導之社區。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警政、消防、社（民）政單位人員，或編組成立之輔導團隊會同標竿社區，共同執行輔導社區工作。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警政、消防、社（民）政單位人員，

依任務分工，考核標竿社區輔導成效。

十一、標竿社區實際參與輔導工作人員，得依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支給專家出席費，並辦理所得歸戶。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輔導期程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函報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辦理核銷撥款。